

風華再現

——清代福建社會風氣的變遷

徐泓

臺灣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提要

本文以方志資料為主，研究道光以前，即較未受西方列強外力影響的清代中期以前，福建（不包括臺灣府）社會風氣的變遷。福建受明清之際的動亂與海禁、遷海的重重打擊，伴隨明代後期以來的繁榮經濟而產生的奢靡社會風氣遂大為改變，「由奢入儉，由華返樸」，「風華不再」。清康熙年間明鄭投降、臺灣納入版圖之後，沿海展界、復界與開海禁，農工商貿易得以復甦發展，無論沿海或內地，社會均開始隨商品經濟、海外貿易的發展轉變。從衣食往行的物質文化開始，競相華侈僭越，然後及於人倫道德關係之精神文化；重演明代從儉約變為奢靡的社會風氣變遷歷史。奢靡社會風氣，在清代中期，即康熙後期到雍正、乾隆、嘉慶年間，「風華再現」。但由於福建的經濟發展不平衡，大部份內地山區和部份沿海的府縣，商品經濟不夠發達；偏遠內地甚至沿海部份社會的風氣仍維持着明清之際「由奢入儉，由華返樸」之後的「俗安樸素」。福建社會，在清代中期再現之繁華奢靡的風華，在時間上的比較不如晚明，空間上的比較則遠不如江南。

關鍵詞：清代、福建、遷界、社會風氣

徐泓，東吳大學歷史學系，臺灣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電郵：hishsu@mail.scu.edu.tw。

一、前言

明清之際，張獻忠、李自成起事，再加之清兵入關、三藩之亂，造成的動亂使社會經濟受到嚴重的破壞。明代中期以來隨着商品經濟繁榮發展出來的僭奢社會風氣，因此「漸返儉約」，遭到一定程度的遏制。¹尤其福建沿海，經歷清廷與南明王朝的戰爭，及因防明鄭而執行禁海令、遷界令，把沿海30里的居民全數遷入內地，其後又有三藩之亂；清初福建社會經濟普遍地受到嚴重破壞，因此帶動社會風氣由奢入儉的變遷。康熙二十二年（1683）臺灣納入版圖，海疆平定，沿海復界，福建社會安靖，經濟復甦，社會風氣隨着「由樸而漸至於奢」。²對於清初全國的社會風氣變遷，近來學者論述，雖不如討論明代後期社會風氣變遷的多，但已有一些，至於受遷界影響最深的清初福建社會風氣之研究，也與明代福建社會風氣之研究一樣，相關論著極少，僅有的兩篇論文，篇幅都不長，且未論及明清之際福建沿海的海禁、遷界，及社會政治動亂，對清初社會經濟及社會風氣變遷的影響。³為補此缺

-
- 1 《古今圖書集成》（臺北：文星書店，1964年據中華書局本排印），卷432，〈職方典〉，冊96，頁38。
 - 2 《清聖祖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86年影印），卷201，頁5，康熙三十九年九月乙巳條。朱維幹，《福建史稿》（下冊）（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6），頁380-431，第25章〈清初福建沿海遷界的慘禍〉。
 - 3 對於明清社會風氣變遷研究情形的介紹，詳見鈔曉鴻，〈明代社會風習研究的開拓者傅衣凌先生：再論近二十年來關於明清「奢靡」風習的研究〉，載《第九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暨傅衣凌教授誕辰九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頁9-17。鈔曉鴻，〈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歷史研究》，2002年，第4期，頁96-117。鈔曉鴻，〈近二十年來有關明清「奢靡」之風氣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001年，第10期，頁9-20。巫仁恕，〈明清消費社會與物質文化的研究回顧與展望〉（<http://www.mh.sinica.edu.tw/eng/download/abstract/abstract7-2.pdf>）。至於清代前期社會風氣變遷的研究論著則有：來新夏，〈清代前期的商人和社會風尚〉，《結網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頁43-60。李景屏，〈清前期奢靡之風述論〉，《清史研究》，1997年，第2期，頁106-110。李景屏，〈康乾盛世與奢靡之風〉，《北京社會科學》，1995年，第2期，頁86-91。李景屏，〈清前期社會風氣的變化及其影響〉，《明清論叢》，第2輯（2001年），頁379-385。王世光，〈明清奢靡論探微〉，《社會科學輯刊》，2001年，第5期，頁105-110。殷俊玲，〈清代晉中奢靡之風述論〉，《清史研究》，2005年，第1期，頁75-85。則松彰文，〈清代中期社會における奢侈・流行・消費——江南地方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學報》，第80卷，第2期（1998年）。孫燕京，〈略論晚清北京社會風尚的變化及其

憾，筆者前曾撰文論述明代福建社會風氣，今擬仍以方志資料為主，研究道光以前，即較未受西方列強外力影響的清代中期以前，福建（不包括臺灣）社會風氣的變遷。⁴

二、明代後期「僭侈過度」的社會風氣

嘉靖、萬曆以後，隨着曾被稱為「資本主義萌芽」的商品經濟快速發展，「風俗之靡，海內皆是」。⁵ 福建大多數地區，以其農林業、手工業的發展基礎，及對外貿易的有利條件，取得全國經濟發展較先進的地位，向江南與運河沿岸繁榮地區看齊，成為當代比較富裕的區域之一。社會經濟較快速、全面的提升，使號稱「八閩」的福建全省，不論內地的上四府或沿海的下四府，都出現了一些富裕繁榮的城鎮。一般來說，城鎮是變遷的中心，集中了農村所難以相比的人力、物力，又因頻繁的商品流通與商人的往來，帶來各地形形色色的新事物與信息，介紹一些其他先進地區的物質文化，衣食住行的流行樣式，及社會禮俗與道德的流行規範。⁶ 麗衣鮮服，追求時新；食必豐美，以山珍海味為尋常；住則高大廳室，經營園林；行則乘駟高車，僕從簇擁。這種侈華的消費，原非一般人准許享用的，違反明初政府的規定，如婦女衣飾僭用命婦規格，住宅高廣與品官相埒；則風氣之變，侈華相高之外，又有僭越違式。

風俗之變，由物質文化開始，進而波及精神道德文化，沖擊原來遵守禮

特點》，《北京社會科學》，2003年，第4期，頁101-110。孫燕京，〈晚清社會風尚及其變化〉，《中州學刊》，2004年，第6期，頁135-139。李長莉，〈以上海為例看晚清時期社會生活方式及觀念的變遷〉，《史學月刊》，2004年，第5期，頁105-112。福建社會風氣相關研究僅見兩篇：趙建群，〈試述明清福建地區奢侈性消費風尚的地域性表現〉，《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6期，頁115-120。王日根、張宗魁，〈從《問俗錄》看明末清前期福建社會風習〉，《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5年，第1期，頁74-82。前者綜論明清奢侈社會風尚，後者則以約一頁的篇幅論婚喪奢靡風尚和賭博風習，兩篇論文均未論及明清之際福建受沿海的邊界、社會政治動亂影響的社會經濟及社會風氣之變遷。

4 徐泓，〈明代福建社會風氣的變遷〉，《東吳歷史學報》，第15期（2006年6月），頁145-171。

5 萬曆《福寧州志》（萬曆四十二年〔1614〕刻本），卷2，〈風俗〉，頁15。

6 Rhoads Murphey, "The City as a Center of Change: Western Europe and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44:4(1954): 349-362。劉志琴，〈晚明城市風

法的人倫關係，鬆動長幼、尊卑、貴賤之別，下層社會人民起而爭平等，佃戶向地主抗爭。尤其侈靡僭越成爲風氣，有消費能力之人，固然刻意追求，「家無擔石之儲」的人，也不顧一切地仿效，「飲食服飾擬於巨室」。財力不足時，只有鋌而走險，或偷盜豪奪，或巧取詐財，或僥倖賭博，成了另一爲人詬病之社會風氣。於是在福建沿海與內地的城鎮，掀起一片社會變遷的風潮，社會上，安於樸素和貴賤有等的風氣，日漸爲「僭侈過度」的風氣所替代。

然而明代福建社會風氣變遷亦有局限，並非全省所有府縣在嘉靖、萬曆以後，衣食住行均有「僭侈過度」的現象，人倫禮法均有鬆動的危機。由於福建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內地有不少地方，仍因對外交通聯繫不便，商品經濟較不發達，較爲貧窮，無力仿效繁華的城鎮去追逐奢靡之風；其中尤以汀州府最爲典型。汀州府屬有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等八縣，位「在萬山中」，是福建各府中較封閉的府，也是經濟最貧窮的府。在現存的明代福建方志及清代、民國福建方志轉引的明代方志資料中，只有光緒《長汀縣志》說到當地社會在天啓、崇禎年間飲食方面有「競爲奢華」的風氣變遷情事。⁷何喬遠《閩書·風俗志》也多有本地貧窮儉樸的記載，例如連城縣「土瘠民貧，工務勤勞，女安儉樸」，歸化縣「質直好儉，民力耕種，重遷移，至貧餒不敢爲非」，永定縣「其人貧而寡文，崇尚廉恥；士甘自守，少奔競」。⁸

其他內陸山區的上四府縣分，也有類似情況，如建寧府的壽寧縣，位在內陸山區，「山險而偏，水狹而迅」，相當封閉。崇禎七年（1634），馮夢龍出任壽寧縣知縣時纂修的《壽寧縣待志》說道：「壽無土宜，貿易不至，故人亦無習賈者。……民間以物付質，……所質亦多穀，不用銀。」士民食衣住行都很樸素，「男女皆布衣，綢紗則偶見之。問饋甚簡，盛以木碟，纔數寸，升豆斗粟，束蔬封果，即可以贄官府」。明代宴會「五割」的上品——鵝，在壽寧則少見，「非大宴會不具」。馮夢龍又說：「溪魚僅二三寸，亦爲珍饌。鯉魚從寧德來，甚艱，非大寒之候，色味俱變矣。時果稀

尚初探》，《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1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頁190-208。

7 光緒《長汀縣志》（光緒五年〔1879〕干川本），卷30，〈風俗〉，〈飲食〉，頁6。

8 何喬遠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廈門大學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卷38，〈風俗志〉，頁945。

少，大家設宴，皆以蒸餅糖食列行。次設生腥五器，始列熟品。品多豕，亦有雞鴨，俱瘦且帶血，登俎韌不堪嚼。若燕窩、西施舌、江瑤柱等，雖出閩海，壽之大家有從未經目者。」他認為「凡此皆庶幾古儉樸之風，要亦僻陋之所留也」。⁹

不獨內地的府縣，甚至在沿海的府縣，亦有不少地方有類似情況。就在省會的福州府內，古田至萬曆後期，即因「無舟楫之通，民務稼穡，鮮逐末之利」，而「冠婚喪祭歲時習尚，猶多醇樸之風」。¹⁰ 工商發達的泉州府，生產白瓷之德化縣，也是到嘉靖年間，仍然「務本簿末，愛惜廉恥；至今有古風焉」。¹¹ 漳州府南靖縣至萬曆中期，仍然是「士勤誦讀，尚氣節，民務耕稼，俗敦儉樸」。¹² 福寧州福安縣至萬曆後期，也是「男女安耕織，兄弟不相離，士民淳，尚作力，無浮靡之態」。¹³

福建的社會風氣，自明代中期以後，無論沿海或內地，均開始隨商品經濟、海外貿易的發展，日漸僭侈。風氣之變，由衣食往行的物質文化開始，競相華侈僭越，然後及於人倫道德關係之精神文化。其變遷的程度，雖不像江南那麼高那麼全面，但也不似華北那樣，有相當多的州縣，一直到明末都沒有什麼變化。但由於福建的經濟發展不平衡，也有一些內地和沿海的府縣，由於商品經濟不夠發達，社會風氣始終維持着明初的「俗安樸素」，這些府縣城鄉均因罕事商賈，土瘠民困，維持生活已相當困難；清人有云：「儉且不支，又何能奢？」，是合乎實情的。¹⁴

三、清代前期福建的動亂、海禁、遷海與「漸返儉約」的社會風氣

明清之際，福建「兵燹」，先受南明唐王政府統治，繼之為明鄭與清廷拉鋸戰的戰場，而各地被稱為「土賊」「山寇」之農民也乘機起事。¹⁵ 戰火

9 馮夢龍，《壽寧縣待志》（崇禎十年〔1637〕刻本），卷之上，〈風俗〉，頁49、55。亦見傅衣凌，〈閩俗異聞錄（一）〉，《福建文博》，第6期（1984年10月），頁52-56。

10 萬曆《古田縣志》（萬曆三十四年〔1606〕刊本），卷1，頁3。

11 嘉靖《德化縣志》（嘉靖十年〔1531〕刊本），卷2，頁26。

12 萬曆《南靖縣志》（萬曆二十六年〔1598〕刊本），卷1，頁7。

13 《閩書》，卷38，〈風俗志〉，頁947。

14 《古今圖書集成》，卷457，〈職方典〉，冊98，頁15。

15 朱維幹，〈入閩清軍的殘酷統治〉、〈明末遺臣和農民起義軍的抗清〉，載《福建

所及，人民或遭殺戮，或房舍被拆，器具遭毀，「靡所不至」；「城野焚掠皆空」，「倉廩無行糧可支，市廛無人煙可恃」，人民「奔竄流離」。¹⁶ 同安城於順治五年（1648）被清軍攻陷，「僵尸盈衢，朽齒蔽路」，僧人「所收埋以萬計」。¹⁷ 順治九年（1652），壬辰之變，漳州城被圍七個月，「城中人相食」，「積骸如山」，「宮室為墟，邑人士流連播越」。¹⁸

清廷為防鄭成功，先後下海禁令及遷海令。順治十二年（1655），清廷下達「禁海令」，次年頒佈「海禁令」，宣佈：

今後凡有商民船隻私自下海，將糧食貨物等項與逆賊貿易者，不論官民，俱奏聞處斬。貨物入官，本犯家產盡給告發之人。其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盤緝，皆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不行舉首，皆處死。凡沿海地方口子，處處嚴防，不許片帆入江。¹⁹

十八年（1661），又頒遷海令。是年，鄭成功驅逐盤踞臺灣的荷蘭殖民者，以臺灣為抗清基地。²⁰ 清廷為斷絕據守沿海島嶼的明鄭軍隊的給養及軍士補

史稿》（下冊），頁297-300、301-314。據福建方志記載，順治三年至六年（1646—1649），農民軍起義至少21起，遍及永安、德化、建陽、南安、將樂、大田、沙縣、順昌、永春、尤溪、漳平、惠安、寧洋、安溪、龍岩、平和等15縣。

- 16 郭柏蒼，《竹間十日語》，卷6，〈瑟江翁氏〉載：「海口、鎮東人民遭清軍屠殺，兩地均以萬計」。浙江福建總督陳錦，〈議剿撫機宜揭帖〉，順治五年五月初八日，收入中國科學院編，《明清史料：丁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51），第1本，頁22-23；〈閩省遍地皆賊城野焚掠皆空疏〉，順治五年四月廿一日，收入中國科學院編，《明清史料：丁編》，第1本，頁20-21。民國《沙縣志》（民國十七年〔1928〕鉛印本），卷8，〈禮俗〉，頁3，引道光《沙縣志》，〈風俗〉。
- 17 〈同歸所記〉（康熙二十五年〔1686〕），收入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1021-1022。
- 18 〈無疑大師暨徒行勉、達己二師合葬塔銘〉，收入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下），頁1041-1043。釋如幻，《瘦松集》（光緒十三年〔1887〕刊本），石部，頁27-29。乾隆《龍溪縣志》（乾隆二十七年〔1762〕修，光緒五年〔1879〕補刊本），卷10，〈風俗〉，頁2。
- 19 《大清律例》（乾隆五年〔1666〕刊），卷20，〈兵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冷東，〈明清海禁政策對閩廣地區的影響〉，《人文雜誌》，1999年，第3期，頁111-116。
- 20 楊英著，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頁246-260。

充的管道，防止「瀕海之民，闌出貿易，交通接濟」，而在北起山東、南至廣東的沿海地區，實行「禁海遷界」；將沿海30里居民，榜限三日，「盡令遷移內地」，「否則發兵剿流」；界外村社「燔其舍宅，夷其壇宇，荒其土地」——這就是著名的「遷海令」、「遷界令」。²¹於是年十月，派官員到各省去立界碑，築垣牆，撥兵戍守，不許人民越界，「出界以違旨立殺」。²²陳子龍的學生王澐是蔡士英幕客，曾隨蔡士英親至遷海之地，其《漫遊紀略》記所見遷界殘民云：

初立界猶以為近也，再遠之，又再遠之，凡三遷而界始定。墮
縣衛城郭以數十計，居民限日遷入，逾期者以軍法從事，盡燔廬

-
- 21 《清聖祖實錄》，卷4，頁10，順治十八年八月己未條。〈嚴禁通海敕諭〉，收入中國科學院編，《明清史料：丁編》，第3本，頁257。王澐，《漫遊紀略》（《筆記小說大觀》第17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3），卷3，〈粵遊〉，頁5。惠安峰尾村《劉氏族譜》，〈遷海記〉，引自傅衣凌、陳支平，〈明清福建社會經濟史料雜抄〉，《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1期，頁105。有關遷海遷界的研究始於謝國楨，〈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考〉、〈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補考〉，載《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據1981年中華書局重印本印行，2004），頁198-225、226-232。其後中外學者之研究相繼有：浦廉一，〈清初的遷界令的研究〉，《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第5卷（1954年3月），見賴永祥譯，〈清初遷界令考〉，《臺灣文獻》，第6卷，第4期（1955年），頁109-121；田中克己，〈清初的支那沿海——遷界を中心として見たる（一）〉，《歷史學研究》，6卷，1號（1936年1月）；田中克己，〈清初的支那沿海——遷界を中心として見たる（二）〉，《歷史學研究》，6卷，3號（1936年3月）；蘇梅芳，〈清初遷界事件之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1978年，第5期，頁367-425；陳柯雲，〈試論清初的「海禁」〉，《北京師院學報》，1980年，第1期，頁38-44；潘君祥，〈試論清初「海禁」政策的實施及其社會後果〉，《北京師院學報》，1981年，第4期，頁75-79；林祥瑞，〈論清初的「海禁」與資本主義萌芽〉，《北京師院學報》，1981年，第4期，頁80-84；陳柯雲，〈論清初的「海禁」與資本主義萌芽〉，《北京師院學報》，1983年，第2期，頁58-65；顧誠，〈清初的遷海〉，《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年，第3期，頁60-72；李龍潛、李東珠，〈清初遷海對廣東社會經的影響〉，《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4期，頁47-57；韋慶遠，〈有關清初的禁海和遷界的若干問題〉，《明清論叢》，第3輯（2002年），頁189-214。
- 22 陳鴻、陳邦賢，《清初莆變小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80載：「十月，部文下，着附海居民搬入離城二十里內居住，二十里外築土牆為界，寸板不許下海，界外不許閑行，出界以違旨立殺。武兵不時巡界，間有越界，一遇巡兵，登時斬首。」

舍。民間積聚器物，重不能致者，悉縱火焚之。乃著為令：「凡出界者，罪至死，地方官知情者，罪如之；其失於覺察者，坐罪有差。」功令既嚴，奉行恐後，於是四省瀕海之民，老弱轉死於溝壑，少壯流離於四方者，不知幾億萬人矣。²³

沿海地區本是福建的精華薈萃之地，一旦遷界，數以百萬計的居民被迫離鄉背井，流徙他方。²⁴ 惠安峰尾村《劉氏族譜》之〈遷海記〉云：

遷海之令下，……倉卒驅民，僅三日耳。故我族星散四方，或仙邑，或涵江，甚至落魄於福、延、建等處，而不知死所者。悲夫！沿海之民，何不幸若果耶！未遷而寇至，則以為引援，剿之兵，兵則以通接濟之海；彼抄此劫，互相荼毒。既遷而室廬焚毀矣，田業拋棄矣，且也安插無方，流離道路，飢寒困苦，作他山之鬼者，十而八九，此豈朝廷遷民之至意乎？²⁵

海外散人《榕城紀聞》亦云：

〔遷海〕令下，即日挈妻負子，載道露處，其居室放火焚燒，片石不留；民死過半，枕藉道途。即一二能至內地者，俱無擔石之糧，餓殍已在目前。如福清二十八里只剩八里，長樂二十四都只剩四都。火焚二個月，慘不可言，興、泉、漳三府尤甚。²⁶

興化莆田的人口，遭清初戰火，「人民之死者已一半」，遷界後，更是「沿海子遺，逃亡流竄，遍野哀鴻」，淪為界外的里圖，也幾乎超過三分之一。²⁷

23 王灃，《漫遊紀略》，卷3，〈粵遊〉，頁6。

24 許多福建沿海地區宗族的族譜記錄遷界造成族人流徙的慘狀，如同安鑾江杜氏即「族眾移居內地，而宗宇因以傾頽」，見〈同安鑾江杜氏大祖祠中座石碑記〉（康熙五十一年〔1712〕），載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下），頁1031-1032。參見林修合，《從遷界到復界：清初晉江的宗族與國家》（未刊碩士論文，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05）。

25 惠安峰尾村《劉氏族譜》，〈遷海記〉，頁105。

26 海外散人，〈榕城紀聞〉，收入《清史資料》（第1輯），頁22-23。

27 〈福建總兵管轄興化、莆仙二縣各協鎮防守倭寇各海防、各隘口負責梭巡並分界里數

漳州海澄縣，「順治初年戶口尚三萬五百有奇」，遷海之後，據知縣李敬之說，康熙三十二年（1693）的戶口「存者未及三分之一」。²⁸ 莆田遷界之後，「濱海寺廟民居悉遭兵燬」，不少經濟發達的城鎮成爲棄土，「昔日之高堂大廈，碧桷朱楹，皆化爲荒煙蔓草」。²⁹ 如泉州府永寧衛城，「將城石移遷十里內建寨，嗣而城壞矣，嗣而雉崩矣」，「破瓦頽垣，化爲丘墟荆棘」。³⁰ 崇武所城，也因「奉旨播遷，人民移散，通城房屋，焚卸殆盡」，「室廬蕩然，無有存者」。³¹ 福全所城，也於遷界後，「內外寺院、民居，悉遭毀劫」。³² 甚至沿海地區不少縣份，如莆田、羅源、漳浦、同安、長泰等，均因遷海造成界外無人，而變爲老虎出沒繁衍之地，「群虎噬人」，或「逾垣入城」，或公然在大路上噬人，傷人從百餘至不下千人。³³

遷界又影響沿海港市。福建在明代後期，雖有海禁，但走私貿易發達，隆慶年間（1567—1572），海禁局部開放，海外貿易鼎盛；因此「富甲天

表）（抄本），轉引自朱維幹，《福建史稿》（下冊），頁398。文中所謂「防守倭寇」乃指明鄭。余颺，《莆變紀事》，〈人稀篇〉，收入《清史資料》（第1輯），頁136。參見林劍華，〈明清時期福建省內再次移民及動因探析〉，《東南學術》，2006年，第1期，頁152-160。

28 李敬之，〈癸酉志（康熙三十二年〔1693〕）舊序〉，載乾隆《海澄縣志》（乾隆二十七年〔1762〕刻本），卷首，〈舊序〉，頁8。

29 〈龍山寺重興碑記〉（道光十八年〔1838〕），收入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上），頁352-354。〈重修武廟碑記〉（乾隆五年〔1740〕），收入《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中），頁763。

30 《永寧鄉土資料彙編》，附錄〈永寧衛紀事〉。

31 〈重修（崇武）城隍廟序〉（康熙五十五年〔1716〕）、〈復修（崇武）城隍廟序〉（康熙五十六年〔1717〕），收入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中），頁758-759、759-760。《惠安政書》，附錄〈崇武所城志〉，頁114-115、121-122。

32 〈重修（福全）城隍宮記〉（光緒五年〔1879〕），收入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上），頁429-432。

33 余颺，《莆變紀事》，〈虎患篇〉，《清史資料》（第1輯），頁134。康熙《漳浦縣志》（康熙三十九年〔1700〕修、四十七年〔1708〕增修，民國十七年〔1928〕翻印本），卷4，〈風土下〉，〈災祥〉，頁293。民國《同安縣志》（民國十八年〔1929〕鉛印本），卷3，〈災祥〉，頁10。道光《重纂福建通志》（道光九年〔1829〕、十五年〔1835〕修，同治十年〔1871〕正誼書院刻本），卷272，〈國朝災異〉，頁5-16。劉正剛，〈明清南方沿海地區虎患考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1年，第2期，頁85-91。

下」。但遷海之後，「海禁嚴而閩窮矣」。³⁴ 雖走私貿易不能完全禁絕³⁵，但總體說來，中外貿易斷絕二十餘年，沿海港口淪為空港，「有以四五千金所造之洋艘，繫維朽蠹於斷港荒岸之間」³⁶；沿海因航運與外貿發達而繁榮的港市城鎮，因而凋零殆盡。惠安縣洪瀨市，原是個「商賈輻輳，頗稱巨鎮」的海港城鎮，遷界後，「蕭條過半」；溪尾市原來也是「民居奏集，略與洪瀨等」，商業發達，「凡邑市中所不可得者，俱於此市是問」，以遷海故，「貿易空虛，民不聊生，仇離殆盡」。³⁷ 海澄縣月港在明末原為「四方異客皆集」的貿易大港，經常停靠一、二百噸以上的洋船，「多以百計，少亦六、七十隻」，萬曆（1573—1620）中期，每年稅餉近三萬兩，貿易額數百萬兩，是「天子之南庫」。³⁸ 人稱月港「風回航轉，寶賄填舟，水犀火流之珍，琥珀龍涎之異；香塵載道，玉屑盈衢」，是經濟繁榮、人煙稠密、「商賈集焉」的「閩南一大都會」。但據康熙三十二年（1693）海澄縣令李敬之說，「定鼎以後」，「軍旅繹騷，遷界失業，瘡痍載路，展轉相仍」，使這個港市的繁華蕩然「無存」。³⁹

遷界又使大量土地拋荒，耕地面積大減，漁業、鹽業完全停業；社會生產力遭到嚴重破壞，原來發達的沿海民間集市也因此停頓。根據康熙二十三年（1684）廢遷界之前，派赴閩粵沿海巡視的工部尚書杜臻報告稱：

福州、興化、泉州、漳州等四府、福寧一州所屬十九州縣，原

34 王澐，《漫遊紀略》，卷1，〈閩遊〉，頁5。

35 林春勝、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東京：東方書店再版，1981〔1958—1959〕），頁61與頁318載有康熙十三年與二十年兩個福州船走私到日本的案例，參見松浦章，〈明代福建的海外貿易〉，《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1期，頁97-104。

36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56，〈市糶一〉。

37 康熙《南安縣志》（康熙十一年〔1672〕刻本，1973年臺北市南安同鄉會影印），卷3，〈規制〉，〈市塵〉，頁12。

38 方文圖，〈略談月港的興衰〉，中共龍溪地委宣傳部、福建省歷史學會廈門分會編，《月港研究論文集》（廈門：中共龍溪地委宣傳部、福建歷史學會廈門分會，1983），頁24-25；唐天堯，〈略論明代月港的海外貿易〉，《月港研究論文集》，頁8-18；陳自強，〈論明代漳州月港的歷史地位〉，《海交史研究》，1983年，第5期，頁90-97。

39 藍達居，〈月港的個案研究〉，《喧鬧的海市：閩東南港市興衰與海洋人文》（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頁101-117。李敬之，〈癸酉志（康熙三十二年〔1693〕）舊序〉，乾隆《海澄縣志》，卷首，〈舊序〉，頁7-8。

遷界外田地共二萬五千九百四頃。⁴⁰

根據地方志的記載，實際數字可能更高，約為31,000餘頃，為福建全省舊額田土136,540頃的23%。這不但使田賦每年「虧減正供約計二十餘萬之多」，而且農業生產力也大為降低。⁴¹ 至於漁業、鹽業，本是沿海居民謀生之道，福建鹽場絕大多數在界外，遷界後，鹽場淪為廢坎，鹽的生產幾乎完全停頓，不但鹽稅無徵，而且發生鹽荒，一斤鹽貴至二十餘文錢。⁴² 因遷界後「禁漁舟商舶入海」⁴³，漁業也形同停頓，海味無人挑賣。即如《南疆譯史》中〈摭遺〉所云：「又盡失海上魚蟹之利而閩益貧」。⁴⁴

遷界使沿海農漁鹽業停頓，社會生產力受到嚴重打擊，商品經濟發展因而阻滯。商品流通市場的繁華遂成為過眼雲煙，風華不再。⁴⁵ 內地的城鎮也因外貿長期停滯，生產凋零，商品經濟發展阻礙。如南安縣洪瀨，本是永春、德化通衢，遷海之後，「蕭條過半」；溪尾扼各鄉孔道，也因遷界而「人口已什去八九」；珠淵也只剩客店而已。⁴⁶ 沿海經濟的蕭條甚至影響到

40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版），卷5，頁84。周蔭棠，《臺灣郡縣建置志》（油印本，湖南大學，民國三十年〔1941〕）亦云：「閩人活計，非耕即漁；自遷界以來，民田廢棄二萬餘頃。」朱維幹據康熙《詔安縣志》（康熙三十年〔1691〕刻本），卷8；乾隆《福寧府志》（乾隆二十七年〔1762〕刻本），卷10，〈田賦〉；乾隆《福清縣志》（乾隆十二年〔1747〕刻本），卷4，〈田賦〉；嘉慶《連江縣志》（嘉慶十年〔1805〕刻本），卷2，〈田賦〉及光緒《漳浦縣志》（光緒十一年〔1885〕刻本），卷7，〈賦役〉所作統計，則高過杜臻的數字，全省19州縣共31,333頃，較杜臻的數字約多出一倍，個別州縣也多出十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見朱維幹，《福建史稿》（下冊），頁396-397。

41 范承謨，〈條陳閩省利害疏〉（康熙十二年〔1673〕），見《清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影印），卷84，頁3。

42 康熙《漳浦縣志》，卷8，〈賦役下〉，〈鹽課〉云：「鹽坵稅……〔明末〕增至六百五兩四毫，……，至順治十八年遷界，鹽坵俱在界外，稅銀一概無徵。」乾隆《莆田縣志》（乾隆二十三年〔1758〕刻，光緒五年〔1879〕潘文鳳補刊，民國十五年〔1926〕重印本），卷6，〈賦役〉，〈雜項租稅〉亦云：鹽丘船稅銀四百四十八兩有奇，「順治十八年遷海，俱無徵」。

43 郁永河，《偽鄭逸事》（申報館叢書第237冊，上海：申報館，1875），頁2。

44 《南疆譯史》（道光十年〔1830〕刊本），〈摭遺〉，卷10，〈武臣列傳〉，〈鄭成功〉，頁21-22。

45 王澐，《漫遊紀略》，卷3，〈粵遊〉，頁4。

46 康熙《南安縣志》，卷3，〈規制〉，〈市廛〉，頁12。朱維幹，〈遷界的慘禍〉，

內陸府縣，明末繁榮的建陽、崇安，清初卻趨沒落，建陽煙銷於康熙十三年（1674）耿精忠的「甲寅之變」，崇安也成爲「斷絕人煙」之地。

總之，清初戰亂與沿海遷界，的確對社會經濟造成負面的影響，福建原來「富甲天下」，遷海之後，「海禁嚴而閩貧矣」。⁴⁷ 貧窮的社會，「儉且不支，又何能奢」，社會風氣由奢「漸返儉約」。⁴⁸

據遷海令廢止後一年（康熙二十三年〔1684〕）刊行的《福建通志》，福建全省的風氣均甚淳樸。福州府是「七郡輻輳」的「閩越一都會」，卻「地不通商賈之利，戶少千金之儲，邇來凋敝已極」。⁴⁹ 與萬曆《福州府志》所載明末的福州，從事走私海外貿易致富，人們「競奢鬥智，飲毒作奸」，「趨利喜詐」，以侈靡爲高，衣飾崇尚奇裝「妖服」，嫁娶重排場，完全不同。⁵⁰ 府屬的縣份，不是如古田「俗沿鄙樸」，長樂「其俗儉」，就是如閩清「其俗務稼穡，不尚侈靡」，連江「鮮有厚貲，其俗：人性舒緩，用尤儉嗇」。⁵¹

載《福建史稿》（下冊），頁392-412。

47 王澐，《漫遊紀略》，卷1，〈閩遊〉，頁5。藍鼎元也說：「〔海禁以後〕百貨不通，民生日蹙，居者吾藝能之罔用，行者嘆至遠之無方；故有以四五千金所造之洋艘，繫維朽蠹於斷港荒岸之間。……沿海居民，蕭索岑寂，窮困不聊之狀，皆因洋禁。」（《清朝續文獻通考》，卷56，〈市糴一〉）。

48 盧建一，〈試論明清時期的海疆政策及其對閩臺社會的負面影響〉，《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3期，頁23-26。

49 康熙《福建通志》（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卷56，〈土風〉，頁1-2。康熙《福建通志》敘述福州府土風，在說明當時福州府「凋敝已極」之後，緊接着說：「而奢靡彌甚，或喜訟輕生，矯詐相軋，甚有倡浮屠氏學，以鼓惑愚民者。」一般理解經濟與社會風氣的關係，可以鈔曉鴻爲代表，他在〈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中說：「大量的資料反映出，奢靡與工商不是互爲因果，就是後者是前者的具體體現。」鈔曉鴻，《生態環境與明清社會經濟》（合肥：黃山書社，2004），頁166。似乎通志作者的看法與之完全不同，若細讀上下文，可知作者的觀念，是將喜訟輕生與崇尚佛事視爲「奢靡」風氣。這與康熙《汾陽縣志》（康熙六十年〔1721〕刻本），〈風俗〉所云：「乃今民間競務奢靡，建淫祠，崇鬼事，媒褻不經之費，動千百計，財匱而俗亦敝矣」相仿，將一些不應有、不正當的活動與事項也視爲奢靡。但這與本文採取的定義不同，本文的討論仍採明清一般的定義，以與經濟、消費相關的活動及其相關社會道德價值觀爲範圍。因此，不將康熙《福建通志》此處所說的「奢靡」視爲「奢靡」。

50 萬曆《福州府志》（萬曆四十一年〔1613〕刻本），卷7，〈輿地志七〉，〈土風〉，頁8-9。

51 康熙《福建通志》，卷56，〈土風〉，頁1-2。《閩書》，卷38，〈風俗志〉，頁

泉州府亦「俗頗勤儉，四分各脩本業，居恆不為宴樂，凡社里過從，蔬糲有限」。⁵² 與明末的泉州人民，服飾、飲食均極講究，「用度益奢」，「履絲曳綺」，「服競華麗」，「比比而然」，完全不同。⁵³ 府屬的縣份，不是如惠安「樸素之風，於今罔逮」，永春「民殷俗樸」，就是如德化「男耕女績，硯守自愛」。只有安溪例外，可能因地不邊海，原不賴海舶之利，不受海禁、遷海之禍，「土沃人淳」，「漸馳侈靡，擊築彈箏，聲達宵夜」，生活「安逸」。⁵⁴

漳州府「俗尚骯髒，頗稱強悍」，其屬縣不是如漳浦「土質而文，民勤而樸」，長泰「不好華靡」，南靖「民近淳厚」，就是如漳平「男耕女織，不事商賈，止充常產，家少千金之儲，儉朴風存」，平和「近頗崇文，漸摩向化」，寧洋「人性峭直，地稱簡僻」，詔安「土瘠民勞，著姓耻於服賈」。⁵⁵ 這與明末漳州社會風氣「又無貴賤，多衣綺繡」，「日頗奢踰相高」，完全不同。⁵⁶

興化府也是俗儉民樸，康熙《福建府志》云：「民之樸者，勤於耕作，

941-947。康熙《福建通志》載福清之風俗云：「背山面海，田多瀉鹵，然頗有海舶之利，饒於財，雄他邑。其人剛勁而尚氣，多服賈雜處四方，學不遂則棄而習文法吏事，故俗喜訟。」與《閩書》，〈風俗志〉所載：福清，「背山面海，多瀉鹵，頗有海舶之利。其人剛勁而尚氣，四方雜處，學不遂則棄之習文法吏事，不則行賈於四方矣，以其財饒於他邑。」（頁941-942）僅個別文字稍有出入，似乎康熙《福建通志》此處文字沿襲《閩書》，所述土風應該是明末的，清初行海禁、遷海，福清濱海不可能仍「頗有海舶之利」的。

52 康熙《福建通志》，卷56，〈土風〉，頁5-6。

53 萬曆《泉州府志》（萬曆四十年〔1612〕刻本），卷3，〈輿地志七〉，〈土風〉，頁55-58。光緒《同安縣志》（光緒十一年〔1885〕刻本），卷14，〈風俗〉引明末泉州文人黃景方文。

54 康熙《福建通志》，卷56，〈土風〉，頁5。

55 康熙《福建通志》，卷56，〈土風〉，頁12-13。康熙《福建通志》敘述海澄土風，雖言其「向以貿遷獲厚利，瀕海事舟楫，文物頗盛」，但強調「向以」，且據康熙三十二年（1693）海澄縣令李敬之說，「定鼎以後」，「軍旅繹騷，遷界失業，瘡痍載路，展轉相仍」，使這個港市的繁華蕩然「無存」，當然不可能有奢靡之風。又康熙《福建通志》敘及龍巖土風云：只有龍巖「俗故樸野，比來文物日繁，婚喪競侈」，「然人多耕讀，婦女亦知以節自勵」，但比對嘉靖《龍巖縣志》（嘉靖三十七年〔1558〕刻本），卷上，頁30所云：「比來」，「生齒日繁，閭閻競侈，婚喪之費，靡不可節」；似乎康熙《福建府志》亦沿襲嘉靖《龍巖縣志》而來，故不取。

56 光緒《漳州府志》（光緒三年〔1877〕刻本），卷46，〈藝文六〉，頁9-10，引張

尺寸礲瘠無棄土焉，產薄用儉。俗賤逐末，不輕去其鄉，是以無商賈之資。」其屬縣仙遊，「以其在萬山中，常苦多盜」，為「用以自衛」而「好武成風」；偏處山中，治安不好，當然難以繁華奢靡。⁵⁷但在明代，興化府從弘治（1488—1505）年間起，社會風尚即已「恬漸競，質漸奢」。⁵⁸則清初興化府的社會風氣已大不同於明代中期以後。福寧州也是如此，明末，「閭閻之間，儉者日靡於侈，厚者日趨於薄」。⁵⁹清初卻因「節縮用度，纖樸相尚」。⁶⁰

以上是福建沿海府州縣，在清代前期社會動亂與海禁、遷界下，社會風氣從明末之奢靡轉變為淳樸儉約的大概。至於內地的上四府，也有類似的轉變。明末的邵武府，由於農林手工業發達，當地人出外經商者多，城市繁華，侈靡之風盛，「衣裳必紈綺，簪珥必珠玉，長裾而大袖，製且日新焉」，食則「陸珍海錯，雜杏幾筵，甚至鏤金銀以為器，彩綉以為花，鼓吹優人喧闐旅進，匪是，謂之不敬」，行則「唱騶而乘輿，囊服而擁蓋，僕從紛如也」，住則「家置名卉於庭，漸有開園囿，累岩石，以娛耳目者」。⁶¹清初的邵武府，據康熙《福建通志》載，則「安於樸儉，不以浮靡為事」，其屬縣光澤「民勞於耕織，不樂行商而蓄用寡，嗜茹羶衣薄；故其俗惟魯率真，猶為近醇」，泰寧是個「商賈少至」，商業不發達的地方，人民「性雖獷直而習俗謹願」。⁶²則邵武府亦從奢靡變為儉樸，只有建寧縣因「土地膏腴，專有油漆、苧布之利，以通商賈，人亦樂於販買，射利四方；俗尚奢靡」，而與明末「染而為奢俗」的風氣差不多，「男飾皆瓦籠帽，衣履皆紵絲，時改新樣。女飾，衣錦綺，被珠翠，黃金橫帶，動如命婦。夫人常會設簇盤陳，添換至三十餘味，謂之春臺席。冬月收藏畢，內眷相邀，日椎牛宰豕，食卓坐碗，累至尺餘，至婚燕又不止食前方丈」。⁶³

變〈清漳風俗考〉。嘉靖《龍溪縣志》（嘉靖十四年〔1535〕刻本），卷1，〈地理志〉，〈風俗〉，頁27。

57 康熙《福建通志》，卷56，〈土風〉，頁10-13。

58 弘治《大明興化府志》（弘治十六年〔1503〕刻本），卷2，〈輿地志〉，〈風俗雜論〉，頁83。

59 萬曆《福寧州志》，卷2，〈風俗〉，頁14-15。

60 康熙《福建通志》，卷56，〈土風〉，頁13。

61 萬曆《邵武府志》（萬曆四十八年〔1620〕刊本），卷10，〈輿地志十〉，〈風俗〉，頁17-18。

62 康熙《福建通志》，卷56，〈土風〉，頁11。

63 康熙《福建通志》，卷56，〈土風〉，頁11。嘉靖《建寧縣志》（嘉靖二十五年

建寧府在明萬曆（1573—1620）年間，「漸於侈靡」，奢靡之風從城市推延至鄉村。在飲食方面，不但以難得之山珍海錯為尋常，而且以席間餽飮陳設之巧來爭勝。⁶⁴ 然清初風氣已變，康熙《福建府志》云：其「俗尚簡樸」，其屬縣如松溪縣「俗尚淳願」，崇安「重稼穡，薄商賈，而作奸犯科者少」，政和「俗雖強悍而易治」，尤其壽寧「俗多勁猛，衣食之外，不足上供田賦」，當然也就奢靡不起來。但鄰近閩浙的浦城則因「田野膏腴，舟車輻輳，坐賈喁喁，而行賈攘攘」，而「好趨華靡」。建陽也「地稱肥美，桑麻被野，諸生安文藝之常，商賈殫經營之力；故戶多素封，而俗少謹願」。⁶⁵

延平府在明末，雖「其君子無脂之氣，小人樸嗇」⁶⁶，但屬縣將樂「不貴儉德，徒以華靡相高」，「丈夫被文繡服，納純彩履；女子服五彩金縷衣，以金珠翟翠為冠。嫁娶輒用長衫束帶，而乘駟馬高車。室皆廳事，與品官第宅相埒。歲時燕會，列鼎極水陸珍，搗金品簫者，迄無虛日」⁶⁷，永安「由儉而入奢」⁶⁸，尤溪則「平民鄙儉崇奢，以服食相矜」。⁶⁹ 清初的延平府，則「俗耕耨」，「士尚節操，敦謹厚，其小人恂恂畏法而不敢為非，但人重遠出，鮮商賈之利」。其屬縣將樂已不再「以華靡相高」，而是「醇風浸釀，禮義相先」。沙縣也是「儉嗇樸野」，尤溪「教化熏蒸」，大田「尚節義而耽詩書」，號稱「劍南淳邑」，永安「士咸約束於學校禮義中，民習工技」；都是風俗淳樸守禮之地，與明末的華靡崇奢不同。只有順昌以盛產竹紙，「得則易奢，失則坐困」。⁷⁰

汀州府屬有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等八

〔1546〕刻本），卷1，〈地理志〉，〈風俗〉，頁15。《閩書》，卷38，〈風俗志〉，頁946。

64 道光《建陽縣志》（建陽縣志辦公室影印道光十二年〔1832〕刻本，1985），卷2，〈輿地志二〉，〈風俗〉，頁39-41，引《萬曆志》。亦見民國《建陽縣志》（民國十八年〔1929〕新明印刷所鉛印本），卷8，〈禮俗〉，頁33-35。然文字「參舊志增飾」，已非原貌。

65 康熙《福建通志》，卷56，〈土風〉，頁6-7。

66 《閩書》，卷38，〈風俗志〉，頁944。

67 萬曆《將樂縣志》（萬曆十三年〔1585〕刊本），卷1，〈輿地志〉，〈土風〉，頁28-29。

68 萬曆《永安縣志》（萬曆二十二年〔1594〕刊本），卷2，〈風俗〉，頁7。

69 崇禎《尤溪縣志》（崇禎九年〔1636〕刊本），卷4，〈風俗〉，頁15。

70 康熙《福建通志》，卷56，〈土風〉，頁8-9。

縣，位「在萬山中」，是福建各府中較封閉的府，也是經濟最貧窮的府。明代後期，福建全省其他各府縣均發生風俗趨向華靡時，汀州府是較不受影響，仍多維持儉樸風氣的地區，「鮮競於汰奢，少長服飾尙新，未曾流乎侈僭」。⁷¹ 例如連城縣「土瘠民貧，工務勤勞，女安儉樸」，歸化縣「質直好儉，民力耕種，重遷移，至貧餒不敢爲非」，永定縣「其人貧而寡文，崇尚廉恥；土甘自守，少奔競」。不過到「天〔啓〕崇〔禎〕間」（1621—1644），也與福建其他地方一樣，「競爲奢華」。其後，明清之際的動亂，使得「城社煙墟」，奢華之風「陵夷殆甚」；以致清初的汀州府「黜華從實」，回歸儉樸之風，「衣乏被飾之華，食鮮兼珍之膳」，「相安儉樸」。⁷² 其屬縣寧化「不喜逐末」，上杭「士勤學業，彬彬文物」，武平「不事商賈」，「俗頗勁梗」，連城「土礪人奮」，歸化「不事浮靡」，永定「民性質直」。⁷³

總之，由於清初改朝換代的動亂與清政府的海禁與遷海政策，使明代後期繁榮的福建社會經濟大受打擊，伴隨社會經濟發展的「華靡相高」「僭侈過度」的社會風氣，遂伴隨社會經濟發展的倒退與停滯，風華不再，而「人心返樸，民趨勤儉」矣。⁷⁴

四、「展界」「復界」以後福建社會經濟的恢復與發展

康熙二十二年（1683）七月，明鄭納土歸降，次年十月，康熙帝以「今海外平定」，下令沿海各省「先定海禁處分之例，應盡行停止」；於是禁海、遷界政策終於廢除。遷界令廢，沿海復界、展界，流離失所的「遷民悉復其業」，得以返鄉，重整家園，復建經濟。⁷⁵ 福建因而如《潯海施氏

71 嘉靖《汀州府志》（嘉靖六年〔1527〕刻本），卷1，〈地理志〉，〈風俗〉，頁13。

72 《閩書》，卷38，〈風俗志〉，頁945。光緒《長汀縣志》，卷30，〈風俗〉，〈土習〉，頁2，引康熙時上杭人黎士宏〈修學記〉；〈風俗〉，〈民風〉，頁3；〈風俗〉，〈飲食〉，頁6。

73 康熙《福建通志》，卷56，〈土風〉，頁9-10。

74 乾隆《汀州府志》（乾隆十七年〔1752〕刻本），卷6，〈風俗〉，頁1。

75 《清聖祖實錄》，卷117，頁10，康熙二十三年十月丁巳條。陳遷鶴，〈序〉，載曹屢泰，《靖海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3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粘良圖，〈施琅與東南沿海展界〉，《中共福建省委黨校學報》，2003年，

族譜》所云：「瀕海數千里桑麻被野，煙火相接」。⁷⁶ 禁海令弛禁，「准福建、廣東載五百石以下之船出海貿易」，在廈門設海關。⁷⁷ 其後更放寬限制，「商賈許用雙桅」；於是對外貿易恢復，如《廈門志》所云：「自通洋弛禁，夷夏梯航，雲屯霧集」，「服賈者以販海為利藪，視汪洋巨浸如衽席，北至寧波、上海、天津、錦州，南至粵東，對渡臺灣，一歲往來數次。外至呂宋、蘇祿、實力、噶喇巴，冬去夏回，一年一次。」⁷⁸ 直至康熙五十六年（1717）頒佈南洋禁航令止，開放海外貿易達34年。⁷⁹

福建從康熙二十三年（1684）復界之後，至咸豐三年（1853）小刀會林俊起事及太平軍四次入閩為止，約有171年，沒有社會動亂，使農工商業得以在安靖的環境中充份發展。⁸⁰ 農業方面，由於不擇地而生的番薯、玉米，及其他可在山地種植之茶、桐、竹、松等作物之推廣，山地大為開發，「山頭地角，皆墾為隴畝」；全省耕地面積大為增加，至少從順治十八年（1661）的10,345,000餘頃，增加到乾隆十八年（1753）的13,600,000頃，92年間增加320多萬頃，增長率為31%。⁸¹ 甘蔗、煙草、藍靛、澤瀉、水仙花等經濟作物的種植，也大為推廣，其利數倍於種植糧食作物。⁸² 泉州府晉江縣民「植蔗

第10期，頁55-57。連心豪、謝廣生，〈再論施琅與清初開放海禁〉，《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2年，第4期，頁49-54。

76 王熙，〈皇清光祿大夫太子少保內大臣靖海將軍靖海侯世襲罔替兼管福建水師提督統轄臺澎水陸官兵事務加二級贈太子少傅諡襄壯傅施公琅暨配累封一品夫人王氏、誥封太恭夫人黃氏合葬墓志銘〉，載施德馨纂輯，施世瑜等補輯，康熙《潯海施氏大宗族譜》（臺北：龍文出版社，1993年影印臺灣鹿港施濟川藏本），第6冊，〈補附〉，頁2749。

77 連心豪，〈施琅與清初開海設關通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年，第1期，頁50-56、28。

78 道光《廈門志》（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卷15，〈風俗記〉，頁2，引莫鳳翔〈水仙宮碑〉；頁5，〈俗尚〉。

79 林春勝、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下冊），頁2728。

80 參見朱維幹，《福建史稿》（下冊），第30章〈太平天國革命時期林俊所領導的福建農民起義〉，頁540-587；第31章〈太平軍四次入閩〉，頁587-641。

81 光緒《續修浦城縣志》（光緒二十六年〔1900〕刻本），卷6，〈風俗志〉，頁3引嘉慶《浦城縣志》。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391、394。劉永成，〈清前期廣東福建農村專業戶淺析〉，《平準學刊（第5輯）》（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上冊，頁129-160。

82 朱維幹，〈經濟作物的種植〉，《福建史稿》（下冊），頁436-439。

煮糖」⁸³，漳州亦然，《漳州府志》云：

俗種蔗，蔗可糖，各省資之，利較田倍。又種桔，煮糖為餅，利數倍，人多營焉。煙草者相思草也，甲於天下，貨於吳、於越、廣、於楚漢，其利亦田數倍。⁸⁴

沿海福州、興化、漳州的荔枝、龍眼、柑桔等果樹的栽培；山區府縣的茶、杉、紙、筍及香菰等經濟作物的增產，使農業生產超越明代的水平。⁸⁵ 尤其茶的生產大為發展，品種繁多，有福州鼓山寺岩茶，漳州靈山寺茶，武夷岩茶、紅茶、青茶，安溪的烏龍茶等，尤以武夷茶暢銷國內外，「所產不足供天下之需」。⁸⁶ 安溪茶也大為發展，不但運銷泉州，而且經由廈門、廣州外銷。⁸⁷ 茶葉的暢銷，導致茶市勃興。或由山西商幫採辦，運往關外，或運至沿海的廈門、泉州或廣州，銷往歐洲，據英國的記錄，康熙二十四年（1685）銷往英國的茶已達12,070磅。⁸⁸ 乾隆年間，茶商鼎盛，如崇安茶商鄒茂章「以茶業起家二百萬」。⁸⁹

復界後，原因遷界而停業的沿海鹽業、漁業，從此恢復生產，或在沿岸近海養殖蠣、蚶、鯉，或到近海寧德三都澳漁場，每年黃花魚群來時，寧

83 乾隆《晉江縣志》（乾隆三十年〔1765〕刻本），卷1，〈輿地志〉，〈風俗〉，頁69。

84 《漳州府志》，轉引自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室編，《福建經濟發展簡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26。嘉慶《雲霄廳志》（民國二十四年〔1935〕雷壽彭鉛印本），卷3，頁3，〈民風〉，〈衣食〉亦載：「俗多種甘蔗、烟草，獲利猶多。」

85 朱維幹，〈果樹的栽培〉、〈木材的出產〉、〈福建的三項特產〉，《福建史稿》（下冊），頁440-442、448-450、450-453。

86 彭光斗，《閩瑣記》，引自朱維幹，《福建史稿》（下冊），頁445。〈福建的農業〉，載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室編，《福建經濟發展簡史》，頁25-69。

87 徐曉望，〈論清以前安溪與泉州製茶業的發展〉，《福建茶業》，2002年，第4期，頁45-46。

88 朱維幹，〈茶葉的盛衰〉，《福建史稿》（下冊），頁443-448。

89 衷幹，〈茶市雜詠〉，轉引自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室編，《福建經濟發展簡史》，〈製茶業〉，頁183。彭澤益，〈清代前期茶業資本主義萌芽的特點〉，《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2年，第3期，頁14-19、25。

德、福安、霞浦三縣漁船雲集，往來如織，連宵達旦，漁火輝煌。漁民甚至駕雙桅船遠赴浙江舟山群島漁場捕魚，每年約五、六百號，魚貨以冰鮮魚船或鹹鮮魚船，運販上海、寧波、杭州等地。⁹⁰ 鹽產量也較清初大增，從順治三年（1646）的21,455引增至復界後之康熙二十三年（1684）的45,256引，康熙三十二年（1693）更增至109,650引。⁹¹

福建手工業製品，以福州漆器、象生花（絨絹花），德化白瓷，汀州、上杭、將樂、崇安、永安、順昌、南平的紙，漳州天鵝絨，晉江絲織與毛織品，建陽的書坊印書業等最為著名，復界後，貿易恢復，市場需求大增，也促使生產量提高。其中德化白瓷，「或作仙佛像」，色白如雪，晶瑩細膩，景德鎮「反效之」；很受國際市場歡迎，德化解元鄭兼才賦詩頌曰：「駢肩集市門，堆積群峰起。一朝海舶來，順流價倍篋。不怕生計窮，但願通海水。」⁹² 晉江「男子雜作百工，技藝敏而善做，北土緹縑、西方毳罽，靡不能成」。⁹³ 清代福建紙業大興，品質大為提升，一些原來不產紙的地區，也生產優質紙張。汀州府屬諸縣的紙業即興起於清初，歸化縣「地礪無生計，民皆傭旁縣造紙」，由於張學尹改良竹種，生產上等竹紙，「歸化紙遂為閩中冠」。⁹⁴ 將樂生產的紙，「細嫩，色白如雪，且不用末粉，年久不蛀」。⁹⁵ 明代建陽印書業規模是全國最大的，清初仍盛，康熙年間，「書坊書籍，比屋為之，天下諸商皆集」。⁹⁶

復界之後，農業、漁業、鹽業復甦，手工業發展，商業與中外貿易逐漸繁榮；無論沿海或內地，農村市集增加，城鎮繁榮。⁹⁷ 福建農村市集稱為

90 朱維幹，《福建史稿》（下冊），頁453-455。乾隆《福寧府志》（乾隆二十七年〔1762〕刻本），卷4；卷15，〈俗尚〉。

91 周慶雲，《鹽法通志》（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出版社據民國四年文明書局鑄印夢坡室大本影印，1987），卷48，〈引目六〉，〈福建〉，頁9。

92 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室編，《福建經濟發展簡史》，頁192。

93 朱維幹，〈經濟作物的種植〉，《福建史稿》（下冊），頁436-439。

94 郭嵩燾，〈張少衡先生墓志銘〉，收入閔爾昌輯，《碑傳集補》（民國十二年〔1923〕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排印本），卷23，頁9。

95 乾隆《將樂縣志》（乾隆三十年〔1765〕刻本），卷5，〈土產〉。

96 張秀民，〈明代印書最多的建寧書坊〉，《文物》，1979年，第6期，頁76-80（收入張秀民，《張秀民印刷史論文集》〔北京：印刷工業出版社，1988〕，頁162-170）。康熙《建陽縣志》（康熙四十二年〔1703〕刻本），卷3，〈書市〉。

97 王日根，〈16—18世紀福建沿海經濟開發中的商業化傾向〉，《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1期，頁108-114。

「市」或「墟」、「圩」，是因為農民「離城遙遠，攜取頗艱，爰聯鄉聚，克期交易」，在每旬一、六，或二、七，或四、九。⁹⁸墟市數目的多少及市集周期間隔長短，反映當地人口與農村經濟的發展程度，清初復界後福建農村經濟恢復與發展的繁榮，反映在墟市數目較明代大為增加。⁹⁹沿海地區，如漳州墟市由晚明72個，增加到清代中期的214個，增長為原來的三倍。¹⁰⁰其市集周期間隔也較短，一旬三次者較多，如歸化縣城墟市即以三、六、九為期，「百貨駢集，商賈貿易」。¹⁰¹內地府縣的墟市也大有發展，如上杭縣在明代只有一個設在縣城的墟市，乾隆年間增至30個。¹⁰²永定縣在明代也只有一個縣市，乾隆年間增至31個，其中溪口墟原為每旬一集，至道光年間增至每旬二集。¹⁰³龍巖州以盛產茶葉、煙草，通於外省，其「墟市土肆，數倍從前」。¹⁰⁴有的墟市規模特大，如長泰縣岩溪墟，每旬一、四、七日為市，「商賈麇至，以萬計」。¹⁰⁵武夷茶原以內銷為主，下梅、星村為茶市，「附近各縣所產茶，均集中於此，竹筏三百輛，轉運不絕」。乾隆以後，「通洋之市遂以武夷主之」，武夷茶成為清朝對外輸出主要貨品，山區茶業更加興盛；星村成為主要茶市，「每年三、四月間於星村設立茶市，其時商賈雲集」。¹⁰⁶

98 乾隆《將樂縣志》，卷2，〈城池〉。

99 陳鏗，〈明清福建農村市場試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4期，頁52-60。據陳鏗的統計，明代中期福建全省墟市186個，清代中期增至700多個。

100 徐曉望，〈論明末清初漳州區域市場的發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2年，第4期，頁26-39。

101 康熙《歸化縣志》（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卷2，〈街市〉，頁8。

102 弘治《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影印弘治庚戌刊本），卷14，頁274，〈地理〉，〈坊市〉。陳鏗，〈明清福建農村市場試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4期，頁53。

103 弘治《八閩通志》，卷14，頁275，〈地理〉，〈坊市〉。陳鏗，〈明清福建農村市場試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4期，頁59。

104 道光《龍巖州志》（道光十五年〔1835〕修，十六年〔1836〕重刊本），卷7，〈風俗志〉，頁4-5。

105 乾隆《長泰縣志》（乾隆十三年〔1748〕刻本），卷1，〈輿地〉，頁10。

106 衷幹，〈茶市雜詠〉，轉引自林馥泉，《武夷茶葉之生產製造及運銷》（永安：福建省政府統計室，1943），頁81。嘉慶《崇安縣志》（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卷1，頁3。徐經，《雅歌堂文集》，卷11，頁1。德福，《閩政領要》（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抄本，北京：九洲出版社，2004），卷中，〈各屬物產〉。戴一峰，〈近代閩江上游山區初級市場試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年，第2

遷界後蕭條的沿海城鎮也逐漸恢復繁榮。省城福州，明末已發展成城內六市、城廂三市的大城，南門外之南台，「十里而遙，民居不斷」，西郊之洪塘「民居鱗次，舟航上下雲集」，尤其繁榮。¹⁰⁷ 清初以來的發展，至清中期，更加繁榮，乾隆十六年（1751），潘思渠〈江南橋記〉描述南台繁榮情況云：

南台為福之賈區，魚鹽百貨之輳，萬室若櫛，人煙浩穰，赤馬余皇，估艚商舶，魚蟹之艇，交維於其下；而別部司馬之治，樞吏之廨，舌人象胥蕃客之館在焉。同往來二橋者，大江波然，縮轂其口，肩摩趾錯，利涉並賴。¹⁰⁸

明末漳州的對外貿易中心是月港，清代月港淤塞，對外貿易轉往龍溪石碼鎮，由於「西北達漳通泉，南接廣東，東抵台澎，且荷蘭、日本諸國，四方舟車商旅出入者，必經是地」，而成「為大都會」。¹⁰⁹ 漳州府城在明代已是個有32條街的繁華城市，「甲第連雲，朱甍畫樑，負妍爭麗」。¹¹⁰ 清代城內的士紳「半係販洋為生」，獲利甚鉅；因此「城市繁華」，「較之他郡尤為殷實」，是一「與廈門對峙」、「勝於省會」的大城市。廈門是清雍正（1723—1735）以後，關稅收入佔福建全省一半的外貿港，「洋艘出入」，「港中舳艫羅列，多至萬計」，為「百貨聚集之處，商賈輻輳」，「市井繁華，鄉村繡錯，不減通都大邑之風」。¹¹¹ 清初，泉州府安溪縣城原是個商業不繁榮的小城，「邑城之列肆而居者竟寥寥也，布帛之細者未嘗鬻於市，海物之鮮者未嘗鬻於市，冠履服飾之工而巧者未嘗鬻於市，文房四寶攻及珍

期，頁93-104。

- 107 王世懋，《閩郡疏》（《明清史料匯編》初集第5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2271。王應山，《閩郡記》（萬曆年間刊本，道光十年〔1830〕重刊本），卷19，頁5，〈湖西侯官勝跡〉。陳怡行，《明代的福州：一個傳統省城的變遷（1368—1644）》（未刊碩士論文，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04）。
- 108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29，頁5，〈津梁〉。
- 109 乾隆《海澄縣志》，卷22，〈藝文志〉，頁8，蘇殷，〈姜公陂碑記〉。
- 110 乾隆《龍溪縣志》，卷23，張燮，〈清漳風俗考〉，頁32。
- 111 《雍正硃批諭旨》（臺北：文源書局，1965），冊46，頁27，高其倬奏。《閩政領要》，卷中。乾隆《鷺江志》（乾隆三十四年〔1769〕刻本），卷1。道光《廈門志》，卷7；卷15，〈風俗記〉，頁2，引楊國春，〈鷺門形勢記〉。藍達居，〈明清時期閩東南中心港市的發展〉，《華僑大學學報（哲社版）》，2000年，第4期，頁87-92。

玩奇好之可藏而可貴者未嘗鬻於市」，城郊鄉村雖有「日中爲市」的市集，但市場上所販賣「亦大約服食器用之粗而賤者爲多」。然而到了乾隆年間，由於茶業產銷興盛而發展成一個繁榮的大城市，乾隆《安溪縣志》云：「今自城至鄉，致民聚貨，屋相比，趾相錯，逐末者多而趨利者巧，始圖什百，繼圖倍蓰，甚至計毫釐，算錙銖，以巧致窮，因窮愈巧；此風亦相竟使然也。」¹¹²

不只是沿海城鎮繁榮，內地城鎮也繁榮起來。邵武府光澤縣城「巨賈侈陳，市廛棋布」。¹¹³ 建寧府浦城縣城在「海禁未通之日，尤覺沖繁」，嘉慶《浦城縣志》云：「承平日久，繁盛殷富，俗尚奢華，故諺有小蘇州之號。」¹¹⁴ 閩西地區，在明代是商業較不發達的「僻壤」¹¹⁵，但到清代中期，商業日盛。汀州府「貨物，唯紙遠行四方」，嘉慶、道光年間（1796—1850）的童榮南《連城風俗志》謂：「行貨商，居貸賈，熙來攘往，天下胥然。連之民能株守一隅哉？比年生計，雖遜從前，然紙販木商，浮梁買茶者，亦猶是遊武夷，入百粵，而贛旅尤多。」¹¹⁶ 上杭「人物富贍，甲於諸邑」，「質魯者出遠方貿易，皆有機權，善籌畫」，商業興盛，「爲錢貨股賑之區，關津四會」。¹¹⁷

總之，清初海禁結束之後，社會經濟得到恢復與發展，不但沿海城鎮繁榮，內地城鎮也繁榮起來，漸漸恢復明末的風華，這又可從社會風氣的由儉入奢見之。

五、清代中期福建「由儉入奢」的社會風氣

復界與開海禁後，衰退的福建經濟，逐漸復甦；隨經濟衰退而「漸返儉約」的社會風氣，又隨着經濟的復甦與繁榮而「由儉入奢」，並且由於「奢侈則必僭逾」，「僭越違式」情況普遍，重演明代從前期的儉約變爲奢靡的

112 乾隆《安溪縣志》（乾隆二十二年〔1757〕刻本），卷4，〈風土〉，頁79。

113 乾隆《光澤縣志》（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卷4，〈風俗〉，頁3。

114 光緒《續修浦城縣志》，卷6，〈風俗〉，引嘉慶《浦城縣志》。

115 《閩書》，卷38，〈風俗〉，頁945。

116 民國《連城縣志》（民國二十八年〔1939〕維新書局石印本），卷17，〈禮俗〉，頁660。

117 楊瀾，《臨汀彙考》，卷3，〈風俗志〉。周雪香，〈明清時期閩西客家地區的經濟變遷與科學事業〉，《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19卷，第4期（2004），頁66-77。

社會風氣變遷歷史。¹¹⁸ 康熙四十六年（1707）就任福建巡撫的張伯行在〈飭諭節儉並各項條款示〉說道：

民間穿戴服飾，各有定制，不許越分違式，律載甚嚴。無如一種闖將光棍罔知法紀，爭以華麗相尚，不特袍褂全用紗緞，而且僭用大花團龍，異樣顏色。此皆無恆之輩，希假體面，招搖鄉里，冀遂誑騙；不管越分僭侈，群相效尤。¹¹⁹

又於〈飭禁婚嫁喪葬華奢示〉云：

閩為禮義之邦，日來人心漸漓，競趨汰侈，不但舍本業，營末作，麗衣鮮服，游謔酒食。……即婚喪二事，……亦不敦尚本根，專飾浮文，富者矜其繁華，以為豪傑；貧者效富者之所為，謂之體面。¹²⁰

乾隆二年（1737）榜眼及第的閩人林枝春於〈論三山邇日風氣書〉也說：

以今日閩省風俗言，有所謂……蠹者五：……

二曰侈。鹽當子弟，服飾相矜久矣；近年，婦女妝飾尤異，剃眉復畫，高髻欲搖，拖帷裳，橫廣袖。登臨赴會，則侍女持長竿煙包筒，排列若長隨。競為葉子戲，混江遊湖，賭勝負歸來，紗燈相屬於道，青衣女鬟，垂髮及肩，而挽兩袖至臂者，皆若輩之貼身隨從也。數十年前，見有衣綃金繡錦者，則以為異。此則反嫌其俗而陋矣。中饋女紅，又暇問乎哉！

三曰妄。惟名與器不以假人，等級分明，民志乃定。今則銅臭隸役，一朝援例，虛得職銜，即製金牌，置傘扇，朱標封條，駢列

118 張伯行，《正誼堂集》（臺北：學生書局1976年影印光緒五年〔1879〕刊行吳元炳編《三賢政書》本），卷5下，〈告示三〉，〈申飭鄉約保甲示〉，頁27。趙建群，〈試述明清福建地區奢侈性消費風尚的地域性表現〉，《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6期，頁115-120。

119 張伯行，《正誼堂集》，卷5下，〈告示一〉，頁11。

120 張伯行，《正誼堂集》，卷5，〈告示〉，〈飭禁婚嫁喪葬華奢示〉，頁6。

門首，蟒袍補掛，服以為常。尋常則交接官吏，居停幕客；他鄉棲止者，利其食用，助以聲勢，民間自此多事矣。¹²¹

服飾之「華麗相尚」，妝飾追求時尚蔚為風氣，即使是社會下層民眾也不甘於「只用光素布帛」，群起效法官紳，「穿戴銀灰鼠貂帽、狐裘蟒襪、團龍紗緞之類」，「蟒袍補掛」。¹²² 並以此「越分違式」，挑戰既定的社會階級表徵，這種情形，尤其以經濟繁榮、社會繁華的沿海地區，福州、興化、泉州、漳州等府，最為顯著。乾隆年間，郭起元〈論閩省務本節用書〉云：「福、興、泉、漳四郡，用物侈靡，無論其他，即冠帶衣履間，動與吳閩杭越競勝。」¹²³ 似乎明代後期福建華麗侈靡的社會風氣，於焉風華重現。

省會福州府「彬彬郁郁，衣冠文物之選，遂為東南一大都會」¹²⁴，據乾隆《福州府志》，〈風俗〉云：

人以屋室鉅麗相矜，雖下貧必豐其居。……商以設質庫及業鹺者為上，亦有賈於海者，有散之四方者。其一切服食嫁娶喪葬諸事，雖競尚靡侈，而亦非真家擁厚貲也。¹²⁵

則乾隆年間的福州，已一掃康熙初年「凋敝已極」的情況，變為「鉅麗相矜」，「競尚侈靡」的社會，由於侈靡成為風氣，大家競向追逐，即使非「真擁厚貲」的「下貧」之家，也群起效尤。

侈靡之風，表現於婚喪活動中。福州府古田縣，嫁女是展示家族實力的方式，道光年間（1821—1850）陳盛韶實地考察的紀錄《問俗錄》云：

上戶費千金，中戶費數百金，下戶百餘金，往往典賣田宅，負債難償。¹²⁶

121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5，〈風俗〉，頁24。

122 乾隆《光澤縣志》，卷4，〈風俗〉，頁3。

123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5，〈風俗〉，頁22-23，郭起元，〈論閩省務本節用書〉。

124 乾隆《福州府志》（乾隆十九年〔1754〕刻本），卷24，〈風俗〉，頁1。

125 乾隆《福州府志》，卷24，〈風俗〉，頁6。

126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影印清道光年間刻本），頁17，〈水溺〉。

泉州府，「習俗之趨向，尚奢侈」，「婚嫁頗尚侈靡」¹²⁷，屬縣晉江據乾隆《晉江縣志》云：

自逐末風勝，而敦本意衰，婚嫁頗尚侈觀，而巧匠導其流，割裂繒帛，彰施采繡，雕金鏤玉，以相誇競。¹²⁸

漳州府也是婚姻「侈靡無節」，如龍溪縣「嫁女務以奩具相矜耀，稍畷薄則俗挪揄之」；喪事也是「盛筵席以待之，競為豐侈」。¹²⁹廈門也特別講究粧奩與喪葬，道光《廈門志》云：

先期鼓樂送至男家，珠翠衣飾無論已外，如卍字糖、福餅、絨花、綵繒，動盈數十筐，謂不如是，則見誚於人。在富者為所欲為，中戶嫁一女，費過半矣，甚有鬻產嫁女者。……喪葬，尤多非禮罔極之喪，……喪次粧飾婢僕如生人，衣以文繡，綠吽之輜，白絹之亭，付諸一炬。初喪，置酒召客，演劇喧嘩，以為送死之禮。大祥前三、四月，擇日致祭除服，云為兒孫作采。……居喪作浮屠，已屬非禮，廈俗竟至演戲俗呼雜出，以目蓮救母為題，雜以猪猴神鬼諸齣。甚至削髮之僧亦有逐隊扮演，醜態穢語，百端呈露，男女娶觀，毫無顧忌。喪家以為體面，親友反加稱羨，悖禮亂常，傷風敗俗，莫此為甚。¹³⁰

另外一種奢靡風氣，表現於迎神賽會，清政府「疊次諭禁，未盡斂迹」。¹³¹廈門的情況，相當典型。道光《廈門志》云：

滿地叢祠，迎神賽會，一年之交，且居其半，有所謂王醮者，窮其奢華，震鉤炫耀，游山游海，舉國若狂。扮演凡百鬼怪，馳輦

127 乾隆《泉州府志》（同治九年〔1870〕章倬標刻本），卷20，〈風俗〉，頁14。

128 乾隆《晉江縣志》，卷1，〈輿地志〉，〈風俗〉，頁69。

129 乾隆《福建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風俗〉，頁10。乾隆《龍溪縣志》，卷10，〈風俗〉，頁3。

130 道光《廈門志》，卷15，〈風俗記〉，〈俗尚〉，頁6。

131 清代《福建省例》（《臺灣文獻叢刊》第19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雜例〉，〈嚴禁迎神賽會〉，頁1218。

攢力，剽疾爭先，易生事也。禁口插背，過刀橋，上刀梯，擲刺球，易傷人也。賃女妓，飾稚童，肖古圖畫曰台閣，壞風俗也。造木舟，用真器浮海，任其所之，或火化，暴天物也。疲累月之精神，供一朝之睇盼，費有用之物力，聽無稽之損耗，聖人神道設教，而流弊乃至於此。¹³²

乾隆《晉江縣志》亦云：

若乃迎神賽會，裝飾臺閣，窮極珍貝，誇耀街衢。普度拈香，結搭幃棚，連宵達旦，彈吹歌唱，釀錢華費，付之一空。是則何為，此皆好事者之造端，而漸成為風尚，欲其不徇俗者，難矣。¹³³

同安、福州也都有同樣的情況，「每歲迎神設醮，舉國若狂」。¹³⁴ 此外，廈門的侈靡與僭越也和其他地區一樣，顯著地表現在服飾上：「衣服華侈迥於他處，最靡者，役隸優伶被服勝於士大夫，婦女尤務為工巧新奇」，「炫服靚粧，持傘代杖，遨遊道上，相率入寺燒香」。¹³⁵ 漳州府亦然，「無貴賤多衣綺繡」。¹³⁶ 平和縣「在昔所製，率多樸素」，康熙末年修的縣志云：「近來，競為奇麗，風尚然也。」¹³⁷ 長泰縣也因「昇平日久」，風氣不如清初，「膏粱子弟，紈褲少年，飲食無度，衣服麗都」。¹³⁸ 沿海的福寧府也「衣服飲食漸習驕奢」，寧德縣風俗原本「質樸，衣服多布縷，少紈綺」，此時也因「貿易江浙，漸成華靡」。福安縣，此時也因習尚「浮靡」，婚禮重排場鋪張，「有因而蕩產者」。¹³⁹

清代中期，沿海地區府縣表現在服飾、飲食、婚喪及迎神賽會的華靡風

132 道光《廈門志》，卷15，〈風俗記〉，〈俗尚〉，頁12。

133 乾隆《晉江縣志》，卷1，〈輿地志〉，〈風俗〉，頁70。

134 民國《連城縣志》，卷17，〈禮俗〉，頁660。

135 道光《廈門志》，卷15，〈風俗記〉，〈俗尚〉，頁9。

136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6，〈風俗〉，頁22。

137 康熙《平和縣志》（康熙五十八年〔1719〕刻本），卷10，〈風土〉，〈民風〉，頁7。

138 乾隆《長泰縣志》，卷10，〈風土志〉，〈風俗〉，頁2。

139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8，〈風俗〉，頁1，引府志；頁4，引乾隆《福安縣志》；頁5，引乾隆《寧德縣志》。

氣，同樣也出現在內地山區的府縣。龍巖州本來「民俗儉樸」，至清中期，「生齒日繁，閭閻競侈，婚喪之費，靡不可節」。¹⁴⁰ 延平府沙縣原本「習尚儉嗇」，「然末流之弊，飾以長浮，華以生侈」，民間衣服原先「多用喬布」，清代中期，人們穿着「殊無等級之別」，「繪緞呢羽，狐羔羅葛，焜耀道途，華飾甚矣」；在飲食方面，民間宴會酒食，由「昔時從儉」，變為「漸豐」，「頗羅珍錯」。¹⁴¹ 將樂縣，「嫁娶多過乎奢，而喪葬則未盡乎禮」。¹⁴² 順昌縣由於商業發達，「商賈往返江海，歲以為常」，社會富足，不再滿足於土產，「里弄衣冠，多尚京式，器御肴果非吳下不珍，有月異而歲不同者」。¹⁴³ 永安縣，至雍正年間，「間有挾策出遊吳越者，即炫其侈麗，不過衣服器用偶傳新派，酒食宴飲頗示珍奇」。¹⁴⁴ 建寧府附郭建安縣，明代還是「宴會尚簡」，「肴不過五簋，果不過數碟，酒數行止」，康熙末年，已因「爭尚奢靡」，宴會不再尚簡，而競尚「珍異羅列」。¹⁴⁵ 另一附郭縣甌寧也是「市井之習，浮侈相矜」，「僧賈胥隸之徒，爭尚華靡，埒於公卿」。¹⁴⁶ 浦城縣「當閩浙要衝，官商往來，絡繹輻輳」，有「小蘇州」之稱，由於「承平日久」，「富庶繁華」，「習漸奢侈浪費」。¹⁴⁷ 邵武府「風俗奢侈」，建寧縣，宴會「原僅六七簋而止」，康熙末年，則「常會盤飧錯，水陸數十品以為珍」。¹⁴⁸ 邵武、光澤、泰寧三縣，本是「鮮為商賈，商賈亦鮮至」之地，「其俗纖儉，安於食稻而安蔬」，但至康熙年間，建寧以產「紵布走四方」與外省貿易，「轉致蘇、揚、杭州諸奇麗」，經濟較繁榮而「俗靡」。而「泰、光二邑猶樸略」，直至乾隆年間，社會風氣始改變，

140 道光《龍巖州志》，卷7，〈風俗志〉，頁1。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8，〈風俗〉，頁30。

141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7，〈風俗〉，頁3。道光《沙縣志》（道光十四年〔1834〕刊本），卷1，〈方輿〉，〈風俗〉。

142 乾隆《福建通志》，卷9，頁11。

143 乾隆《順昌縣志》（乾隆三十年〔1765〕刻本），卷1，〈疆域〉，〈風俗〉，頁20。

144 雍正《永安縣志》（雍正十二年〔1734〕刻本），卷3，〈風俗〉，頁1-2。

145 康熙《建安縣志》（康熙五十二年〔1713〕刻本），卷1，〈建置沿革〉，〈風俗〉，頁1-2。

146 康熙《甌寧縣志》（康熙三十二年〔1693〕刻本），卷7，〈風俗禮文〉，頁27。

147 光緒《續修浦城縣志》，卷6，〈風俗〉，頁1；頁3引嘉慶《浦城縣志》。

148 乾隆《建寧縣志》（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卷9，〈風俗〉，頁2引康熙《續修建寧縣志》。

民人也「樂商賈」，「外來酬贈」日多，三縣皆「筵宴服飾」，「漸尚華侈」。¹⁴⁹ 婚嫁方面，也頗侈華，清人黃衍〈上郡守請正風俗書〉云：

每一婚嫁，動費金數百，一宴會費錢數緡，筐篚纍纍，炫耀耳。具山珍海錯，羅列几筵，富家僅自完，中產一揮已罄。¹⁵⁰

則婚嫁鋪張已成風氣，即使力不能逮，亦勉強爲之。

汀州府，清初「黜華崇實」，「衣悉布素」，據乾隆四十七年（1782）刊行之《長汀縣志》云：「近數十年來，履絲曳縞之輩，輕裘緩帶之風，踵相接矣。」¹⁵¹ 乾隆四十七年之前的「數十年」，也就是乾隆初年，在福建最偏僻的內地山區，社會風氣也在轉變中。當時的武平縣也「服食頗事奢華」¹⁵²；似乎黜素崇華，已是普遍的趨勢。

總之，清中期福建全省，不但沿海府縣，就連內地山區府縣，包括最偏僻的汀州府，隨着經濟的復甦與發展，社會風氣也開始朝奢靡僭越演變，於是明末華麗奢侈的社會風貌，再度顯現。

六、清代福建社會風氣變遷的局限

和明代的情況相似，清代福建社會風氣變遷亦有局限，並非全省所有府縣，從康熙後期開始，衣食住行均有「奢靡」的現象。由於福建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內地山區的四府二州，有不少地方，仍因對外交通聯繫不便，商品經濟較不發達，較爲貧窮，無力仿效繁華的城鎮追逐奢靡之風；其中尤以汀州府最爲典型。汀州府屬有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等八縣，位「在萬山中」，明代以來，就是福建各府中較封閉、經濟最貧窮的府。清代社會風氣，大致如乾隆《汀州府志》所云：

149 乾隆《邵武府志》（乾隆三十五年〔1770〕刻本），卷6，〈風俗〉。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7，〈風俗〉，頁24，〈國朝黃衍上郡守請正風俗書〉，〈施鴻輿地風俗書〉。

150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7，〈風俗〉，頁24。

151 光緒《長汀縣志》，卷30，〈風俗〉，〈士習〉，頁2，引康熙時上杭人黎士宏〈修學記〉；頁3，〈風俗〉，〈民風〉；頁6-7，〈風俗〉，〈衣服〉。乾隆《長汀縣志》（乾隆四十七年〔1782〕刻本），卷7，〈風俗〉，頁2。

152 乾隆《汀州府志》，卷6，〈風俗〉，頁5。

汀鄰江廣，壤僻而多山，……人多剛果樸直。

長汀縣。……國朝氣運初回，人心返樸……力田治山之民，常安本分，雖習尚間涉虛華，而人心終還樸素。

寧化縣。……國朝，民競守財，亦隆氣節，士多好古。……喜鬥健訟，拒捕抗租，亦稱強悍難治云。

清流縣。……國朝，俗尚儉約，不事浮華，冠婚喪祭，亦頗近古。居鄉以刺船為業，陸而樵、水而漁者，僅足衣食。此外，別無土產，外貨不至，城鮮貿易；蓋由地瘠民貧之故。

歸化縣。……國朝，地褊俗陋，善保身，重犯法，市井鮮鬻凌之習，公庭少敲撲之聲。惟喪葬誇奢，不循乎禮。

連城縣。……國朝，過瘠民貧，男耕女織，戶多賈販，利盡錙銖。士尚醮之妻，窮民甘於負戴，世家恥為衙役；固山水之剛氣所鍾，抑習俗之洗除頗力也。

上杭縣。……國朝，文物類於大邦，科名甲於諸邑，家家建追遠之廟，戶戶置時祭之資。

武平縣。……國朝，任俠輕財，習文重武，男尚意氣，女守貞操。但俗信師巫，服食頗事奢華耳。

永定縣。……國朝，家絃戶誦，樸陋少文，勤力作，婦女亦同勞苦，喜任卹，戚鄰不惜匡扶，睹淳沕之風，欣然慶焉。¹⁵³

上述汀州府八縣風俗中，只有長汀「習尚間涉虛華」與武平「服食頗事奢華」，比對現存的清代福建汀州方志的相關記載，文字稍有出入，但沒有相反的記載。這種情況，到道光初年間，沒有改善，道光《重纂福建通志》所載的八縣風俗中，比起乾隆《汀州府志》，只有長汀仍保持「習尚間涉虛華」，武平的「服食頗事奢華」已經刪去，代之以「民俗淳龐」「衣食不尚奢靡」。其他六縣，不是「民質直無華」，「習尚樸素」，就是「境小土

153 乾隆《汀州府志》，卷6，〈風俗〉，頁1-5。乾隆《汀州府志》述各屬縣風俗乃摘自各縣乾隆年間修的志書，比對乾隆《長汀縣志》（卷7，頁3）、乾隆《上杭縣志》（乾隆十八年〔1753〕刊本，卷11，頁18-19），文字相同，惟乾隆《連城縣志》稍有出入，可能是乾隆《汀州府志》刊刻於乾隆十七年（1752），而乾隆《連城縣志》刊刻於乾隆十六年（1751），來不及納入，然其內容並不衝突。參見民國《連城縣志》（民國二十八年〔1939〕刊印），卷17，頁1-2。

瘠，民俗敦樸」，「土瘠而民淳」，「其風俗務勤儉而不敢偷」。¹⁵⁴

清代中期，其他內地府州及其屬縣，也有類似情況。道光《重纂福建通志》云：延平府「風俗淳厚而樸」。府屬六縣中的沙縣、將樂、順昌、永安至乾隆年間有華靡之風，但南平「蹢蹢然有端謹風」，「少遠遊之人，平居憚於應酬，搢紳扃戶簡出」，尤溪縣「重名教，彬彬然風雅是尚」。¹⁵⁵ 建寧府，府屬六縣，清代中期，建安、甌寧、浦城三縣，有「爭尚奢靡」之風，其他三縣，則松溪「土風淳樸，人性儉約，地瘠民貧」，政和「民貧且拙」，「俗多務本而少逐末」，建陽「俗醇質茂」。¹⁵⁶ 邵武府，府屬邵武、建寧、光澤、泰寧四縣，清代中期，多「漸尚華侈」。¹⁵⁷ 但光澤縣卻「近於還淳返樸」，道光《重纂光澤縣志》云：

酒食尚樸，享重客，費不及二緡，春酒加薄，纔數百算而已。¹⁵⁸

福寧府屬霞浦、福鼎、福安、寧德、壽寧五縣，霞浦、福安、寧德靠海，有漁鹽貿易之利，「漸成華靡」。¹⁵⁹ 但壽寧縣，位在內陸山區，「山高水寒」，相當封閉，「民多務本，少逐末」。康熙《壽寧縣志》云：

按：壽寧，阻山依谷，民生其間，俗尚淳龐，多魯而少文，士夫不乘輿張蓋，富厚鮮聚奴畜僕，貧民力於本業，無閒食之口，婦女勤於織事而無郊外之遊。居室不以高廣為麗，衣服不以華靡相夸。¹⁶⁰

這種情況至道光年間，仍然不變。¹⁶¹ 福鼎亦然，其俗「農務稼穡，工無淫

154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7，〈風俗〉，〈汀州府〉，頁25-31。

155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7，〈風俗〉，〈延平府〉，頁1-7。

156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7，〈風俗〉，〈建寧府〉，頁10-14。

157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7，〈風俗〉，〈邵武府〉，頁18-21。

158 道光《重纂光澤縣志》（同治九年〔1870〕補版重印本），卷8，〈風俗略〉，頁2。

159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8，〈風俗〉，〈福寧府〉，頁1-6。

160 康熙《壽寧縣志》（康熙二十五年〔1686〕刻本），卷1，〈輿地〉，〈風俗〉，頁8。

161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8，〈風俗〉，〈福寧府〉，頁6。

巧，市不飾價」。¹⁶²永春州屬德化、大田二縣，也位在內陸山區，除大田縣鄰近漳州之民，受其影響，「健而侈」外，一般「俗勤樸」。¹⁶³龍巖州雖「漸知華飾」，但「視奢靡之習，猶為儉耳」，其州屬漳平、寧洋二縣，均「樸質為實」。¹⁶⁴則內地山區府州縣分，雖都有部份華靡風氣流行的府州縣，但約有一半以上的府州縣，仍是俗淳樸質的；社會風氣趨向奢靡，不是全面的。尤其有些地方的奢靡風氣，並不是建築於當地繁榮的經濟基礎之上，而是受流風波及；沒有堅實基礎的奢靡風氣是難以持久的。

不獨內地的府縣，甚至在沿海的府縣，亦有不少地方，有類似情況。就在省會福州府屬的十縣內，至乾隆年間，古田仍是「鄙樸勤力」，屏南「地瘠民貧，樸陋少文」，福清「地廣土瘠，人儉樸」，屏南「地瘠民貧，樸陋少文」，「俗安業畏法，競以節儉為務」。¹⁶⁵興化府雖位在沿海，其民「近海魚鹽，近山稼穡，下里少田地則商賈」，「人無厚產而用常足」，然屬縣仙遊，「產薄用儉，俗賤逐末」¹⁶⁶；永福縣「土著之民，好禮守法，敦樸尚實」，「男耕女織，不事商賈，山谷之中，有至老未入城市者」。¹⁶⁷永春在康熙年間，雖農業發達，但「商賈百工藝業，咸遠人擅之」，其風俗「務本薄末」，「樸魯少文」；至乾隆後期，雖然稍有改進，「商賈之業，間有習者」，但風俗仍「儉樸無浮靡汰侈之習」。¹⁶⁸

泉州府屬五縣，漳州府屬七縣，處於工商貿易發達之地，方志雖然也說部份地方，如詔安縣，「土瘠民勞，俗厭浮麗」，但仍可藉「商舶浮海攘利」，則其「厭浮麗」之俗，並不能與內地山區之崇儉樸，相提並論。¹⁶⁹

七、結語

福建的社會風氣，由於明清之際的動亂與海禁、遷海，重重地打擊明

162 嘉慶《福鼎縣志》（嘉慶十一年〔1806〕刻本），卷2，〈風俗〉，頁1。

163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8，〈風俗〉，〈永春州〉，頁23-24。

164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8，〈風俗〉，〈龍巖州〉，頁29-31。

165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5，〈風俗〉，〈福州府〉，頁1-11。

166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5，〈風俗〉，〈興化府〉，頁30-33。

167 乾隆《永福縣志》（乾隆十四年〔1749〕刻本），卷1，〈風俗〉，頁19。

168 民國《永春縣志》（民國十六年〔1927〕纂，十九年〔1930〕中華書局鉛印本），卷15，〈禮俗志〉，頁1-2，引康熙《永春縣志》與乾隆《永春縣志》。

169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5，〈風俗〉，〈泉州府〉，頁30-33。《閩書》，卷

代後期以來繁榮的經濟，於是伴隨經濟繁榮而產生的奢靡社會風氣，大為改變，「由奢入儉，由華返樸」，「風華不再」。直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明鄭投降，臺灣納入版圖之後，沿海展界、復界與開海禁，農工商貿易復甦與發展，無論沿海或內地，社會均開始隨商品經濟、海外貿易的發展轉變，從衣食往行的物質文化開始，競相華侈僭越，然後及於人倫道德關係之精神文化；重演明代從前期由儉約變為奢靡的社會風氣變遷歷史。奢靡社會風氣，在清代中期，即康熙後期到雍正、乾隆、嘉慶年間，「風華再現」。奢靡的社會風氣，更表現於婚喪喜慶及迎神賽會之鋪張，講求排場。流風所及，甚至沒有足夠財力的個人或地方，也競相追逐，負債也在所不惜。福建的社會風氣變遷的程度，由於清初福建的政治軍事動亂與海禁、遷海，海外貿易發展不如明代；全省經濟發展程度，在時間上的比較不如晚明；空間上的比較遠不如江南。又由於福建的經濟發展不平衡，大部份內地山區和部份沿海的府縣，商品經濟不夠發達，社會風氣始終維持着明清之際「由奢入儉，由華返樸」之後的「俗安樸素」。這些府縣城鄉罕事商賈，土瘠民困，維持生活已相當困難；奢靡社會風氣是由繁榮的經濟支撐起來的，經濟落後地區，人民生活困難，「儉且不支，又何能奢」？福建社會，在清代中期再現之繁華奢靡的風華，是不如晚明，也不如當代江南的。¹⁷⁰

（責任編輯：陳春聲）

38，〈風俗志〉，頁947。

170 《古今圖書集成》，卷98，〈職方典〉，冊457，頁15。

Re-emergence of a Flowering Society: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Qing Fujian

Hong HSU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mainly local gazetteers to consider the changing social climate of Fujian (not including Taiwan) in the early to mid-Qing, the period before Western influence became decisive. The turmoil of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maritime trade and the evacuation of the coastal areas seriously undermined the prosperous economy of Fujian that had existed in the late Ming period, and this in turn affected the social atmosphere of extravagance that had arisen with economic prosperity. After the surrender of the Zheng family's Ming loyalist regime in the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subsequent incorporation of Taiwan, and the re-opening of the coast through the repeal of the coastal evacuation and maritime trade prohibitions,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production and commerce revived. Both on the coast and in the interior, social practices were transformed by the rise of the commercial economy and foreign trade. These changes began in the realms of material culture and daily life, which became more competitive and extravagant, and were later expressed in ethical and moral dimensions, basically repeating a similar shift from frugality to extravagance that had occurred in the late Ming. This more extravagant social climat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as seen as a "re-emergence of a flowering society". But owing to uneve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Hong HSU,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70 Linhsi Road, Shihlin, Taipei, Taiwan. E-mail: hishsu@mail.scu.edu.tw.

commercial economy remained insufficiently developed in much of the interior and even in some coastal areas. In the more remote areas of the interior, the social climate associated with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in which “elegance was replaced by simplicity,” persisted. The prosperous social climate of mid-Qing Fujian was thus chronologically more limited than its equivalent in the late Ming and spatially more limited than in the Jiangnan region.

Keywords: Qing dynasty, Fujian, coastal evacuation, social atmosphere